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常教统群〔2023〕9号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各辖市（区）政府妇儿工委办，常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管委会妇儿工委办公室，局属各学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要求，市教育局、市政府妇儿工委办联合在全市组织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儿童友好学校建设面向全市所有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以及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作坚持“尊重需求、平等普惠、儿童参与”的原则，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尊重儿童合理需要和个性发展，按照“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五大友好的总要求，把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学校规划、融入教学管理、融入校园环境等各方面，保障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2023年各辖市（区）可申报3—4所，直属学校自主申报。到2025年，全市建成60所儿童友好学校。

二、建设内容

各地各校对照《常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试行）》（附件1），结合学校实际，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学校制度建设、教育教学、环境创设、民主管理、校园文化等方面，鼓励学校开展适儿化改造提升，开展校（园）特色课程建设，进一步优化儿童成长环境，确保儿童安全，保护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申报流程

按照学校自荐、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妇儿工委办推荐的程序，填写、报送《常州市儿童友好（示范）学校申报表》（附件2）。

（一）自主申报。申报学校应根据建设指引，对办学过程中的亮点、特色和成效进行梳理提炼，认真填写申报表，及时向教

育主管部门申报。

（二）组织推荐。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妇儿工委办根据申报材料，签署意见并盖章。

（三）认定公布。市教育局联合市政府妇儿工委办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并发文公布结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创建。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妇儿工委办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科学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统筹各校资源，确保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工作顺利实施。

（二）明确任务，有序推进。原则上设定三年建设周期。建设周期内，市教育局、市政府妇儿工委办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研讨和工作督查，对基础工作好、特色亮点鲜明、儿童友好氛围浓厚、示范性强的学校，将评选为全市儿童友好示范学校。到2025年，建设目标任务全面落实，每个辖市（区）建成1—2所儿童友好示范学校。

（三）建立机制，注重实效。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各学校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工作的长效机制，积极建成儿童友好学校示范单位，督促落实儿童友好学校理念融入办学全过程。

（四）加大宣传，提升质量。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平台、宣传专栏加强对儿童友好理念和儿童友好学校建设的引导宣传，

提炼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典型案例、儿童友好教师、儿童友好教育故事，提高教师、儿童、家长和社会公众对儿童友好学校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五、其他

各辖市（区）、局属学校于 10 月 20 日前将申报表（一式 3 份）、汇总表（附件 3，一份）纸质稿报送至市教育局统群处（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B 座 1817 室），申报表、汇总表电子稿同时发送至邮箱 813157080@qq.com。逾期视作放弃申报。

联系人：市教育局统群处，刘晖，85681316；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夏华，85683828。

附件：

1. 常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试行）
2. 常州市儿童友好（示范）学校申报表
3. 常州市儿童友好（示范）学校申报汇总表



常州市教育局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

办公室

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常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试行）

一级指引	二级指引	三级指引
<p>(一) 政策理念友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入学机会均等 2. 落实控辍保学备案 3. 阳光招生均衡编班 4. 提升性别平等意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辖区内每一位儿童不因语言、文化、身体状况、学习成绩或其它的差异均有入学的机会。幼儿园坚持适龄优先、就近就便的入园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入园测查、测试等。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民办学校实施免试入学，公办学校落实就近入学政策。普通学校满足有学习能力的残疾儿童或其他有特殊需要儿童随班就读的入学需求。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 2. 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落实控辍保学登记、报告和劝返等责任。 3. 幼儿园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的要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额、班额符合标准，实行均衡编班，不分重点班与非重点班、快慢班。 4. 尊重性别差异，不因性别差异而对学生有不同的学习期待，平等看待性别角色。充分考虑男童、女童在校生活的差异化需求。
<p>(二) 教育服务友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师德规范 2. 潜心教学育人 3. 平等对待儿童 4. 关爱理解儿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师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教育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2. 了解相应学段的儿童发展知识、学科或领域知识、教育教学知识和通识性知识。合理制定教学方案，激发学生兴趣，运用多种方式组织教学活动。能对儿童行为进行观察与分析，给予恰当评价和指导。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3. 不因儿童的民族、性别、财产等而差异化对待学生。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尊重儿童独立人格，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儿童，不讽刺、挖苦、辱骂儿童，严禁虐待、伤害儿童。 4. 关注儿童情绪情感，为儿童提供情感支持。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关心儿童生活，主动了解和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的不同需求。善于倾听儿童、理解儿童，积极与儿童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妥善处理儿童之间的矛盾、冲突，帮助和引导儿童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

一级指引	二级指引	三级指引
(三) 权利保障友好	1. 设立儿童参与组织机构 2. 吸纳儿童参与学校事务 3. 鼓励儿童参与规则制定 4. 拓宽儿童自由表达途径 5. 扩展儿童信息获取渠道	1. 设立儿童议事会、学生委员会、少先队代表会等组织机构，与成人进行沟通、讨论、协商，在事关儿童的事项上表达诉求、参与决策、监督评价。 2. 鼓励儿童参与校园设计、设备设施改造和环境布置。在学校的集体教研活动中，吸纳儿童参与课程设计和课程效果评价。鼓励儿童自主管理与自身相关的学校工作，如参与学生阅览室管理、纪律卫生检查等。 3. 建立学校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儿童参与校规、班规、校舍舍规等制度的制定。 4.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儿童会议，听取儿童意见和建议。设置校长信箱收集儿童建议，及时回复学生关切问题。 5. 向儿童开放书籍、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纸质媒介和电子媒介，提供有益于儿童心智、道德、个性发展的信息，正确引导儿童获取健康丰富的信息资料。
(四) 成长环境友好	1.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2. 保障成长空间安全 3.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4. 落实身心保健措施 5. 推进家校协同育人	1.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2. 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场地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积极推动适儿化改造，体现基于儿童视角的环境优化。幼儿园场地内应按生活、运动、学习、游戏不同功能进行科学分区，中小学校园规划和建设宜按教学、运动、生活功能分区布置。教室、功能室、活动场地面积符合生均标准，功能齐全、布局合理、分区明确。校园和教室的布置和装饰符合儿童心理特点。 3. 学校切实承担校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岗位责任明确，校园安防设施“四个百分之百”建设达标并持续巩固。学校经常性开展防范诈骗、溺水、欺凌、性侵等专题教育，定期开展应急疏散和自救互救演练，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安全防范、应急处突、舆情应对等纳入校（园）长任职、教职员工入职、班主任岗前培训内容。 4. 落实卫生保健制度，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配置医疗和康复器材，配备专兼职医务保健人员。实行儿童身体健康监测制度，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儿童体检。多渠道开展校园心理健康教育，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教师，为儿童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加强对学生心理问题的识别和对问题学生的关注关爱。 5.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引导家长建立良好亲子关系。建立家访工作制度，增加家访次数，共同培养儿童良好生活习惯。协同社区、教育主管部门建立家长学校。推进良好家教家风建设。

一级指引	二级指引	三级指引
(五) 课程实施友好	1. 遵循幼儿成长规律 2. 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3. 健全教康结合机制 4. 减轻儿童学业负担 5. 加强儿童学段衔接	1. 认真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等文件中关于保育教育工作的各项要求，科学合理安排幼儿在园一日生活学习活动。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特点，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寓教育于各项活动之中。 2. 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深入挖掘学科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和生态文明等教育。积极开展体育活动，引导儿童养成体育运动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推动基础教育阶段的儿童至少掌握2项体育运动技能。落实美育课程开设要求，配齐美育师资，帮助基础教育阶段的儿童掌握1-2项艺术特长。贯彻落实《常州市劳动教育促进条例》，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推动劳动教育与其他学科、专业课程的融合渗透，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3. 贯彻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行动计划，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促进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进一步深度融合。为残疾儿童提供无障碍支持环境，科学制定和有效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落实“一生一案”。 4. 学前教育阶段不提前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内容，严禁“小学化”倾向。义务教育阶段全面推进“双减”工作，合理调控作业结构和作业总量，提高课后服务质量，严格考试管理，防止学业负担过重。 5. 大力实施幼小科学衔接，幼儿园把入学准备教育有机渗透于幼儿园三年保育教育工作的全过程，小学将入学适应教育纳入一年级教育教学计划。

备注：相关术语定义

1. 儿童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
2. 儿童友好是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
3. 儿童友好学校是指以儿童发展为中心，师生、家长、社会民主参与学校管理，倡导儿童优先、儿童平等和儿童参与的理念，儿童发展环境良好，儿童权益依法保护，儿童观点充分表达，儿童安全有效保障，促进儿童全面、和谐发展的学校。

附件 2

常州市儿童友好（示范）学校申报表

学校（盖章）		类型	
学校地址			
班级数		学生数	
校（园）长		联系方式	
工作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及电子邮箱	
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情况			
（可附页，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辖市 （区）教 育行政 部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 （区）政 府妇儿 工委办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 妇儿工 委办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类型”填写学前、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普高、职业学校、特殊教育。
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3

常州市儿童友好（示范）学校申报汇总表

辖市（区）（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学校	类型	班级数	学生数	校（园）长	联系方式	工作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类型”填写学前、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普高、职业学校、特殊教育。本表一份。